

海事處佈告 2014 年第 129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給船長、船隻操作員和負責人的通知

兩艘本地持牌遊樂船隻於夜間在老虎岩東面發生碰撞，導致兩人死亡，兩船嚴重損毀。

調查發現，兩船船長的瞭望無法有效察覺對方，以避免碰撞。調查進一步發現，其中一艘船高速行駛，且該船船長未能採取適當而有效的避碰行動；另一艘船沒有按照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（《避碰規則》）的規定，在舷緣以上的足夠高度陳示環照燈（長度少於 7 米及航速低於 7 節的船隻可用環照燈作為航海號燈）。

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，所有船長、船隻操作員和負責人務須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嚴格按照《避碰規則》C 部“號燈和號型”的規定陳示號燈和號型；
- 按照《避碰規則》第 5 條的規定隨時保持適當瞭望；
- 船隻須按照《避碰規則》第 6 條的規定以安全航速行駛。

海事處處長黃偉綸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4 年 10 月 9 日

檔號：MAI/S 902/178-2005